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六版

第二节 大力推进绿色生活

建设节约型机关，深入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广泛宣传简约适度的生活理念，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崇尚、践行绿色新发展理念的良好氛围。鼓励绿色出行，引导公众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促进绿色消费，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高效节能节水节材产品，推动生产者简化产品包装，避免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持续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系列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第三节 积极削减碳排放和增加碳汇

优化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推进减排降碳。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支持推动构建科技含量高、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发展。实施烟煤替代，提升电能在终端用能比例，推动重点行业节能低碳改造，进一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加强绿色供应链管理，调整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增加集装箱多式联运比重。推进低碳产品认证，加强商业、建筑与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减排降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降低碳排放强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增加森林和生态系统碳汇。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科学谋划碳排放达峰和碳中和行动。

第四节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支撑体系

全面落实国家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和低碳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形成机制，深化水资源价格改革，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健全完善污水垃圾处置收费机制，强化绿色发展的法规和政策保障。发展绿色金融，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引导金融和实体经济开展绿色投融资活动。深化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探索环保治理投融资新形态，大力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污染防治和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和推进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加强绿色发展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章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全面落实能源、水、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开展全民节能、节水行动，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

第一节 全面推动能源节约

深入开展节能降耗行动。强化节能审查源头管控，严格节能监察，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加快推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数据应用。把工业作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重点领域，对钢铁、建材、化工、有色等高耗能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标准，加强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与商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大力促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能源价格政策，落实能源阶梯价格要求，严格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

第二节 实施全民节水行动

把节水作为解决全省水资源问题的重要举措，加强节水制度、政策、技术创新，调整用水结构，推进中水回用和用水方式由粗放型向节约集约型转变。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聚焦农业、工业、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等重点领域，实施重大节水工程，提高用水效率。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计量设施建设，健全农业节水激励机制。强化用水全过程监管，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

第三节 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土地供应方式，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开展闲置土地清理行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实施坝区保护工程，尽量少占或不占坝区耕地。

专栏2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森林云南建设工程。加快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开展退化次生林修复。深入实施长江生态保护修复、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构建大尺度绿色生态保护空间和连接各生态空间的绿色廊道。严禁移植名贵树种、大树进城，推进森林城市创建。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不断增加乡村生态绿量。优先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开展森林经营和植树造林，增加森林碳汇。到2025年，全省森林蓄积量达22亿立方米。

草原保护修复工程。在全省生态脆弱、石漠化严重、生存环境恶劣、草原退化严重区域，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长江经济带草原保护、退牧还草、乡土草种繁育以及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五大措施。在会泽县、香格里拉市、宁蒗县、永胜县等草原集中地，加快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在生态脆弱区启动人工种草生态修复试点，改良草原植被，加快退化草原恢复和治理。到2025年，全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88%。

湿地保护建设工程。加强碧塔海、大山包、拉市海、纳帕海等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提升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强小微湿地建设，建立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结合人工修复，探索实施流域湿地保护修复工程，通过地形整理、水系连通、地形地貌修复、植被恢复、栖息地恢复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加大退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恢复和完善湿地生态功能，逐步扩大湿地面积，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到2025年，全省湿地保护率达到60%。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围绕优先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监测预警，珍稀濒危物种拯救、保护、恢复和利用，遗传资源惠益分享，生物廊道建设，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生态安全防范体系建设，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与法规体系建设等重点，组织实施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使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得到基本控制，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围绕水环境状况和流域生态特点，以加强湖泊流域空间管控、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入湖河道整治、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为重点，划定湖区管控红线，因地制宜开展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推动九大高原湖泊水质持续改善。

重点节能工程。持续推进电机系统节能工程、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工程、余热余压利用工程、企业能量系统优化工程、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绿色照明，有序开展企业能源管控信息化建设工程、节能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推进园区综合实施能源梯级利用、能效提升、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

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城市低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程，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以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的农业循环经济项目。

生态移民和避险搬迁工程。对地质灾害频发地区、石漠化严重地区、高寒冷凉山区、生态敏感地区的群众实施搬迁，尤其是优先把处于地震活动频繁带，以及生命财产安全长期受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群众实施搬迁。

生态文明创建工程。积极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和省级生态文明州市、生态文明县市区、生态文明乡镇创建，确保主体功能区划定的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十四五”全面建成生态文明县市区，力争到2025年，全省以县为单位基本完成生态文明创建任务，奠定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基础。

第四篇 开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新局面

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核心要义是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和全国发展大局。要坚持内外统筹、双向开放，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推动我省成为强大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之间的战略纽带、“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支撑，实现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

第一章 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

聚焦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及环印度洋国家地区在经济、创新、人文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第一节 加强政策沟通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及党和国家领导人访问南亚东南亚国家系列成果，积极对接落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中涉及云南重大事项。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以及世界各国友好交往，主动做好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等方面的政策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三位一体的“软联通”，搭建国际互利合作政策桥梁，不断扩大国际“朋友圈”，推动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

第二节 推进设施联通

推动我省建设成为连接印度洋与太平洋陆海联运体系的国际战略纽带和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枢纽。加快打通连接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公路、铁路国际大通道，加快推动建设昆明第二机场，加密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航线，推动中缅陆水联运通道项目合作开发，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交通枢纽。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高等级电力等互联互通通道建设，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能源枢纽。持续扩容中缅、中老跨境光缆，推动建设中越河口—老街跨境国际通信线路，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数字枢纽。科学规划布局跨境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持续推进国际国内无缝衔接的跨区域物流网络建设，提升通关和贸易便利化水平，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物流枢纽。

第三节 促进贸易畅通

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国际市场布局、国内区域布局、贸易经营主体、商品结构、贸易方式等“五个优化”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网络体系等“三项建设”，通过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实现外贸创新发展。积极推动与越南、老挝、缅甸、泰国会谈磋商，建立国际运输大通道多国跨区域口岸通关和便利运输协作机制。加快电子口岸建设，强化通关协作，实现口岸管理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积极探索与老挝、缅甸、越南等周边国家建立促进自由贸易的合作新模式，在货物通关、贸易统计、原产地证书核查、检验检测认证标准、打假维权等方面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延长加工贸易产业链，加强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将我省建设成为对接国际国内市场的综合商品集散基地。支持企业“走出去”，做好政策指导、融资服务、法律援助、风险防控等服务工作。推进跨境贸易、货物运输和人员往来便利化。积极向国家层面争取政策支持，简化自驾车和人员出入境旅游审批手续，促进跨境自驾游便利化、快捷化。促进边境贸易多元化高质量创新发展，采取更加积极灵活的边境贸易税收优惠政策。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对边境贸易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和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贸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鼓励“互联网+边境贸易”新业态发展，创新优化边境贸易金融服务。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建设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推进跨境电商园区建设。推动贸易创新发展，做大做强市场采购贸易、边民互市贸易，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促进边民互市商品落地加工，推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促进边境贸易繁荣发展。到2025年，全省贸易进出口总额在“十三五”末的基础上实现“翻一番”。

第四节 推动资金融通

突出沿边、跨境、离岸金融特色，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完善跨境人民币账户体系，搭建人民币跨境结算通道，畅通人民币与周边国家货币兑换渠道，加快人民币周边化、区域化进程，提升人民币在跨境贸易结算中的占比。扩大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到周边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吸引有意愿的周边国家金融机构来滇发展。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探索证券市场跨境业务合作。推动跨境保险业发展，加大出口信用保险运用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保单融资规模。深化与南亚东南亚金融开放与合作，推动与周边国家签署金融合作、监管备忘录等协议，促进与周边国家机构互设、产品共享，提高云南参与区域性国际金融治理能力，逐步建成与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第五节 促进民心相通

充分发挥我省地缘、人缘和文缘优势，厚植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合作社会民意基础，深化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在教育文化、公共卫生、科技创新、体育赛事、跨境旅游、生态环保、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博考古、节庆会展和非遗传承等领域交流合作，构筑连通南亚东南亚民心桥。加强华文教育工作，扩大来滇留学生规模，加强媒体、智库、青少年、妇女等各界交流，支持更多社会组织走出去参与周边国家扶贫、减灾、医疗卫生等民生和公益事业。支持和推进建设一批国门学校和国门医院。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文化交流，创新对外传播方式和渠道，塑造文化交流互动、国际文化艺术节品牌，加快沿边文化、国门文化建设，创作一批中华文化对外交流精品，讲好云南故事，推动双方在人文交流互鉴中促进民心相通。继续加强抗疫国际合作，推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第二章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经济走廊建设

主动服务和融入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充分发挥云南对中老、中缅合作主体省份作用，全面参与建设中老、中缅经济走廊。

第一节 全面参与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

面向太平洋，以中越、中老铁路公路等国际大通道为依托，积极参与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全面提升云南南向开放合作的层次和水平。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相结合，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贸易创新发展。鼓励与经济走廊沿线国家合作共建国际产能合作境外园区，建设一批绿色食品、装备制造、钢铁、建材、化工等境外产业基地，深度参与物流枢纽节点建设。加强与经济走廊沿线国家在旅游、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合作。提升与经济走廊沿线国家的通关便利化水平。提升安全合作水平，共筑生态安全屏障，构建绿色、健康、智力、和平经济走廊。

第二节 全面参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

面向印度洋，以推动中缅“人字形”经济走廊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积极参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全面提升云南西向开放合作的层次和水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涉及云南具体事项，以皎漂经济特区、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仰光新城三端支撑和中缅铁路、公路、中缅电力联网、密支那经济合作开发区等重大项目建设为重点，带动走廊沿线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加快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与经济走廊沿线国家在能源、建材、化工、轻工、矿产资源、钢铁、农业、旅游等领域的合作，构筑优势互补、深度融合、互利共赢的生产合作模式。加强教育文化、公共卫生、农业扶贫、环境保护等民生领域合作。

第三节 全面参与中老经济走廊建设

依托中老铁路、中老公路、澜沧江水运等重大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云南与老挝在互联互通、农林牧渔、产能经贸、文化旅游、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生态环保、民生减贫、金融开放等领域深度合作，共同建设工业园区、交通枢纽、经济特区和产业新城，重点建设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老挝磨丁经济专区，深化中老电力合作，加快中老电力互联互通，争取将老挝国家电网项目建设成为中老电力合作的典范。推动中老经济走廊合作在一些关键领域实现早期收获，使滇老合作成为中老经济走廊建设的金字招牌，延伸拓展中老泰经济合作。

第三章 高质量构建开放合作新平台

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引领，滇中新区、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为重点，国家级经开区、综合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为支撑，南博会、商洽会等会展平台为纽带，国家级口岸为窗口，构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高质量开放合作新平台。

第一节 高标准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全面落实国务院批复的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产业发展为关键，以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为基本要求，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加强自主性原创性集成性改革，形成更多具有国家竞争力的创新成果。统筹推进昆明、红河、德宏三个片区建设，完善三个片区功能布局，发挥昆明片区整体性、系统性和示范性效应，突出红河、德宏片区沿边特色优势，形成三个片区各具特色、协同发展的局面。推动试验区在产业发展、业态培育、招商引资、金融开放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到2025年，试验区主营收入力争在“十三五”末的基础上实现“翻两番”。大力发展跨境贸易、跨境电商、跨境产能合作、跨境金融、跨境人力资源合作、跨境园区建设、跨境物流、跨境旅游、边境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强自贸试验区与国家级经开区、滇中新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平台的联动发展，积极为自贸试验区扩区扩容大胆探索。推动各部门、各领域、各环节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入驻，加快培育、引进贸易和投资新主体，着力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对外开放新高地。

第二节 推动滇中新区高质量发展

深度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优化滇中新区与昆明主城区功能布局，推动新区与昆明市区错位发展、互补融合、联动支撑。发挥新区对滇中地区的龙头带动作用，努力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发动机、改革创新的新引擎、开发开放的新高地，在全省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树立标杆，在我国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体现新区作为，展现新区担当。到2025年，新区在改革系统集成、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上走在全国前列，主导产业集群培育实现新突破，成为全省改革创新试验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开发开放先行区，山水林城和谐、生态宜居宜业的国际性现代化新城区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云南样板。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不低于10%、20%、12%、18%，新引进的工业项目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亿元/平方公里。

第三节 促进各类开放平台协同发展

坚持优势互补、开放发展，深化行政管理、金融、土地、人才开发等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发展进出口加工型产业，推动国际产能合作。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为龙头，以瑞丽、勐腊（磨憨）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为重点，以口岸城市、口岸机场建设为抓手，促进中越、中老、中缅跨境经济合作区，昆明、红河综合保税区，昆明、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各类开放平台协同发展。推动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在符合条件的州、市支持申报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加快推进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做强做实开发区产业发展平台功能，推动开发区深化改革、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形成开发区新功能新优势。

第四节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推动旅游、文体教育、健康、物流、科技、会展、金融、数字八大特色产业领域服务贸易发展。支持昆明做好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在全省其他城市、各类产业园区中选择1—2个开展省级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做强做大服务外包产业，推动服务外包成为我省引进先进技术、提升产业价值链层级的重要渠道，推动信息技术外包企业和知识流程外包企业加快向数字服务提供商转型，提升业务流程外包企业专业能力，促进高级服务外包示范区布局更加优化，推动我省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接发包中心。

第四章 加强开放合作机制建设

加强政府、企业、民间组织等各层次交流合作，形成多双边并重、宽领域覆盖、多层次参与、全方位推进的对外交流合作机制。深化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和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全面推进滇老、滇缅、滇越、滇泰、滇柬、滇马（马尔代夫）、滇印等地方合作机制。提升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南亚合作论坛、中国云南—以色列创新合作论坛、中国—南亚国际文化论坛等展会和论坛的国际化、专业化水平。深化拓展友好城市之间的交往合作。

专栏3 开放合作重点领域和平台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中老铁路、中缅铁路（缅甸木姐—曼德勒、孟定清水河—缅甸腊戍—曼德勒、曼德勒—皎漂）、中缅印铁路（腾冲—密支那—雷多）、中国河口—越南老街—海防铁路。老中高速、磨丁—会晒高速、猴桥—密支那高速公路、缅甸木姐—提坚—曼德勒公路、孟定清水河—缅甸腊戍—曼德勒公路、皎漂—内比都公路、章凤—八莫公路、坝洒—巴刹红河界河公路大桥、缅甸滚弄大桥、中国天保—越南清水跨界公路。柬埔寨暹粒吴哥国际机场、贝宁格鲁—吉贝新国际机场。中缅伊洛瓦底江陆水联运、皎漂深水港。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加强与滇中新区空港经济区联动发展，重点发展高端制造、航空物流、数字经济、总部经济等产业，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互联互通枢纽、信息物流中心和文化教育中心。红河片区：加强与红河综合保税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发展，重点发展加工及贸易、大健康服务、跨境旅游、跨境电商等产业，建设面向东盟的加工制造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中越创新合作示范区。德宏片区：重点发展跨境电商、跨境产能合作、跨境金融、跨境物流等产业。

国际产能合作。中老：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磨丁经济特区、老挝班哈—班纳—阿速坡输变电工程项目、中老农业现代产业示范园、老挝橡胶产业研究院工程建设项目、老中银行、老中证券。中缅：中缅钢铁国际产能合作、皎漂工业园区、缅甸明林羌液化天然气联合循环电站项目、中缅230千伏联网项目、缅甸仰光达克鞑燃气电站、500千伏联网项目、中缅合作银行。其他：泰国汽车产业园、柬埔寨西哈努克工业园区。

开放合作平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老挝赛色塔综合开发区、老挝磨丁经济专区。河口、瑞丽、畹町、临沧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麻栗坡天保、孟连勐阿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推动中缅瑞丽—木姐边境经济合作区、中国腾冲猴桥—缅甸甘拜地跨境经济合作区、密支那经济合作开发区、缅甸曼德勒缪达工业园区建设。昆明、曲靖、蒙自、嵩明杨林、大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曲靖、玉溪、楚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口岸建设投入，实施口岸功能提升工程。规划建设一批口岸产业综合体，提升我省口岸经济综合带动能力，提升口岸产业园区经济辐射功能。积极争取水富港列为国家级对外开放口岸，争取国家支持大理口岸机场开放。

文化交流合作。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国际传播平台、面向南亚东南亚华文教育中心、老挝数字电视地面广播、柬埔寨数字电视地面广播，提升面向南亚东南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举办南亚东南亚教育合作论坛，巩固澜湄职业教育联盟、澜湄旅游城市联盟，举办澜湄流域国家文化艺术节、中缅胞波狂欢节、中老越三国丢包狂欢节，开展“光明行”、“爱心行”。

涉外法治保障与服务。强化规划布局，合理构建跨境法律服务网络，到2025年，争取设立18家境外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基本满足区域法律服务需求。

第五篇 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紧紧扭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注重需求侧管理，充分发挥我省区位优势，找准云南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发力点和突破口，全面提升云南在“大循环、双循环”中的嵌入度、贡献度和价值链地位。

第一章 找准融入“大循环、双循环”切入点

充分发挥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区位优势，依托国内大循环，吸引发达省份和周边国家生产要素在我省集聚，推动我省成为强大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之间的战略纽带、“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支撑。加快构建国内国际无缝衔接的跨区域物流网。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的经济合作，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及生效后的重大机遇，加强与成员国，尤其是东盟各国在互联互通、农业生产、国际产能、服务贸易、数字经济、绿色发展和跨境旅游等方面务实合作。

第二章 推动形成对内对外开放强大市场

完善做大省内市场规模的政策支撑体系，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畅通我省扩大市场规模的渠道。坚持供给和需求两端发力，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提升我省供给体系对省内外需求的适配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扩大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不断升级的物质文化需求。

第三章 全面促进消费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合理增加公共消费，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

下转第八版